

A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布的配售原则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对象中进行配售;仍然大额不足的,中止发行。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申购,应中止发行;
3.网下网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低于1000(含),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扣除除发行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以外。

八、配售原则和方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参与网下申购。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社保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将适当调整A、B类投资者的有效数量;
按照以上比例原则回拨后(如有)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参与网下发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则A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仅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A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名最后的B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名最后的C类投资者。若由于配售零股导致有效申购数量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向C类配售下一位A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四、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T-4日)和2020年6月17日(T-3日),每日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报价。
2.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股数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拟申购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诚信、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将高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2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拟申购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诚信、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将高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2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注意事项
(1)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调整等)需撤回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核实具体原因。
(2)投资者对所申报的产品托管账户应与基金托管账户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账户与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对所申报的产品正确填写其托管账户,如发现填报有错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登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登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录音录音。
(4)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未能收到网下投资者按要求提交的上述材料,或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材料经审查不符合参与询价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该网下投资者参与报价并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初步询价启动前一日更新禁止配售关联方名单,并禁止名单中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并禁止上述关联方参与本次询价。最终询价结果中是否有关联方提交报价,如发现关联方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且上述核查结果将于2020年6月19日(T-1日)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投资者应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及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并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三)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协会报告:
(1)用他人账户进行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充寒实申购金额进行人情报价;
(8)虚假压低或抬高报价;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执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5)未按约定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中国证监会或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初步询价安排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T-4日)和2020年6月17日(T-3日),每日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报价。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拟申购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诚信、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将高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2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注意事项
(1)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调整等)需撤回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核实具体原因。
(2)投资者对所申报的产品托管账户应与基金托管账户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账户与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对所申报的产品正确填写其托管账户,如发现填报有错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登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登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录音录音。
(4)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发行人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向超出招股说明书和询价文件范围的问题,不得向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6)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询价,网下询价即视为同意并接受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网下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方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披露

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募集。
六、定价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2.定价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询价发行条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2)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排序:
A.按照申报价格由高至低排序;
B.申报价格相同时,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排序;
C.申报价格及申报数量相同时,按照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时间由后到先排序;
D.申报价格、申报数量和时间均相同时,按照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编码降序排列。

(3)排序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同等价位上,按照上述排序,顺序靠前的优先剔除,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低于10%。剔除部分不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剩余报价分布,拟募募集资金总额,超额认购率,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承销风险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3.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不低于承销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4亿股以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选取不少于10家投资者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名单将在2020年6月19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七、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购情况于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布的配售原则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对象中进行配售;仍然大额不足的,中止发行。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申购,应中止发行;
3.网下网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低于1000(含),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扣除除发行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以外。

八、配售原则和方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参与网下申购。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社保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将适当调整A、B类投资者的有效数量;
按照以上比例原则回拨后(如有)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参与网下发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则A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仅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A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名最后的B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名最后的C类投资者。若由于配售零股导致有效申购数量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向C类配售下一位A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四、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T-4日)和2020年6月17日(T-3日),每日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报价。
2.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股数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拟申购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诚信、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将高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2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注意事项
(1)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调整等)需撤回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核实具体原因。
(2)投资者对所申报的产品托管账户应与基金托管账户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账户与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对所申报的产品正确填写其托管账户,如发现填报有错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登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登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录音录音。
(4)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发行人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向超出招股说明书和询价文件范围的问题,不得向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6)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询价,网下询价即视为同意并接受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网下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方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网下初始发行量,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将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布的配售原则在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对象中进行配售;仍然大额不足的,中止发行。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不得向网上申购,应中止发行;
3.网下网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低于1000(含),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量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扣除除发行12个月限售期的股票数量以外。

八、配售原则和方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按时完成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参与网下申购。
1.投资者分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社保保障基金(以下简称“A类”);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试行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B类”);
(3)除(1)和(2)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

2.配售原则和方式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5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1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则将适当调整A、B类投资者的有效数量;
按照以上比例原则回拨后(如有)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参与网下发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则A类投资者按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5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仅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剩余零股加总后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申购时间最早的A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名最后的B类投资者;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按照有效申购数量优先、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分配给排名最后的C类投资者。若由于配售零股导致有效申购数量的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向C类配售下一位A类投资者,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四、网下网上投资者申购

1.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T-4日)和2020年6月17日(T-3日),每日9:30-15:00,符合条件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并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报价。
2.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股数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拟申购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同一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全部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拟申购价格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应当遵循诚信、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将高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网下投资者的单个配售对象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2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20万股的,超过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注意事项
(1)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调整等)需撤回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核实具体原因。
(2)投资者对所申报的产品托管账户应与基金托管账户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账户与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对所申报的产品正确填写其托管账户,如发现填报有错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进行登记建档,记录网下投资者的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登记建档期间,咨询电话录音录音。
(4)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发行人在初步询价期间接听咨询电话,投资者不得向超出招股说明书和询价文件范围的问题,不得向涉及发行价格或报价的相关信息。
(6)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询价,网下询价即视为同意并接受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网下直接或间接的关联方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0年6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等文件,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T-6日 2020年6月12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询价资格认证材料(截止时间17:00)
T-5日 2020年6月15日	核查投资者材料,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备案(12:00前)
T-4日 2020年6月16日	初步询价开始(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3日 2020年6月17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9:30-15:00)
T-2日 2020年6月18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和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
T-1日 2020年6月19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者申购特别公告》,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6月22日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下申购日(9:30-15:00),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6月2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6月24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须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包销金额)
T+3日 2020年6月29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3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日,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招股意向书“发行人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如初步询价时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网上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网上、网下申购期间相应推迟三周,具体安排另行公告。

二、路演推介

1.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2.网上路演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6月1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读2020年6月18日(T-2日)刊登的《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一)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当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以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信贷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够证明所受理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独立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合理的定价决策机制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
4.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0年6月15日)12:00前按照《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中国结算协会的验资工作。

5.已开通深交所CA证书。
6.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公开发行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社保保障基金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12日(T-6日)为基金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金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12日(T-6日)为基金日的前20个交易日(含基金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7.根据《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第四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普通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资金计划,也不得为在招股说明书、发行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A级、二级市场价格为目的的申购首发项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8.根据《业务规范》,被中国证监会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报价。

9.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如下规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以及该机构投资者、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③保荐机构、③项所述证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过去6个月内与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协议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⑤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不合规引发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款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0.如该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①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②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0年6月12日(T-6日)下午17: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11.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6月12日(T-6日)上午17:00前将相应的询价资格申报材料,并提交至深交所,并加盖投资者公章。
12.投资者应自行承担申报主体责任,确保不向参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发行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需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询价资格认证材料: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按照如下所述的投资者类别,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6月12日(T-6日)下午17: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msqz.com(请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提交材料。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10-85120190。如有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无法上传,投资者可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核查资料的其他传递方式。

类型1:机构投资者
类型2:个人投资者
以上各类型投资者须分别提供的核查材料要求如下:
类型1:需提供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机构投资者)。

此外:
(1)若网下投资者拟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QDII投资基金、机构自营,则无需提供额外材料,仅需提供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若配售对象为一家资产管理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属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多资产管理产品、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证券公司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保险特定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多资产管理计划,须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3)若该配售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基金,须在2020年6月12日(T-6日)下午17:00前以上法律法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此类配售对象须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并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类型2:需提供网下投资者关联方基本信息表(个人投资者)。
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在2020年6月12日(T-6日)下午17:00前通过民生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https://ipo.msqz.com,完成提交。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捷安高科”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投资者须在2020年6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6月2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2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发行与承销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网下投资者违约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重要提示

1.捷安高科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0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77号文核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已经发布,软件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及时参考。如果未来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幅给新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代码为“捷安高科”,股票代码为300845,该代码仅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发行。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股票2,309万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且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内确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5.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受托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资产管理或公募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15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见本公告“三.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认定为无效,并在《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5.如果配售对象涉及以下任何一种情形:(1)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2)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2020年6月12日(T-6日)下午17: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6.提醒投资者注意,所有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视为认可并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要求,有必要对投资者身份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投资者拒绝配合、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或经核查不符合条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报价/将其报价确认为无效报价并剔除。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6月19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读2020年6月18日(T-2日)刊登的《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安排网下现场推介会。

8.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T-4日)及2020年6月17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上,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12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3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申购